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 639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6 年 4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8
八、	有关声明.....	40
九、	备查文件.....	4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睿新材、发行人	指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子公司、东睿生物	指	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普国恒、发行对象	指	大连汇普国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创先导、发行对象	指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上海和唯源	指	上海和唯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秉宽	指	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延衡	指	上海延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毅达创投	指	江苏赓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雏鹰基金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钰铭璟	指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钰铭腾	指	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普投资	指	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项目、“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	指	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长链二元酸产业链（一期）项目
热熔型胶粘剂、热熔胶	指	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在短时间内完成粘接的高分子胶粘剂，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安全环保，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特别适宜在连续化的生产线上使用
热塑性	指	高分子材料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再次加热时又可以流动的性能
PA	指	Polyamide 的英文缩写；聚酰胺，俗称尼龙，具有强韧、耐磨、自润滑、使用温度范围宽等特性，为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品种
PA 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	指	又称尼龙型热熔胶，是指多种二元酸与一种或多种二元胺共聚合，多种二元胺与一种或多种二元酸共聚合，内酰胺与氨基酸共聚合或二元酸和二元胺的混合物与内酰胺共聚合所生成的聚酰胺热熔胶
共聚酯热熔胶	指	Co-Polyester 的英文缩写；是由一种或多种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生成的共聚酯热熔胶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指	是指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经引发聚合得到的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睿新材
证券代码	87429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906,594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汉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 639 号
联系方式	021-37216608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并对主要原材料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和生物基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己二酸、癸二酸、十二酸、己二胺、癸二胺等，以及各类助剂。公司主要从国内化工原料生产厂家或贸易商处采购，市场价格透明、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价和准入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价，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有采购需求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询价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入库前均需经过公司质检部的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原材料因素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辅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部订单结合库存余量编制生产计划表，生产部组织生产。同时，生产部、销售部会根据月度目标及订单预

测情况，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每个月安排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交货。

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小反应釜多线路连续生产，将物料从之前的固体形态改变成液体形态；同时，公司对生产制造加快信息化建设，通过引入 ERP+MES（制造执行系统）系统集成 BATCH（批处理控制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DCS、PLC 等控制单元，实现智能自动化连续生产，提高了生产精益化柔性化水平、生产灵活性及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现有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拓，下设衬布事业部负责服装衬布领域的产品销售，新品事业部负责新产品、新领域的推广，外贸部负责海外市场拓展，包括韩国、日本、印度、越南、孟加拉国等国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自用以及少量贸易商。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同时，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变化、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特殊需求，进行配方调整、工艺设计，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产品。此外，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开展技术交流，与下游客户协同发展。

公司深耕热熔胶行业多年，培育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对潜在客户进行深挖。同时，通过不定期参加行业展会、协会技术交流会对公司进行宣传推广，扩大公司影响力。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前瞻研发+客户需求导向”的研发模式，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储备新产品和新技术。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与客户的技术团队紧密互动，开展技术研讨与交流，保证研发产品满足客户功能化差异化的特殊需求。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设有研发中心，并通过了“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技术升级和生产工艺改进，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三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服饰、鞋材及热熔纤维、汽车内饰、风电叶片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共聚酰胺热熔胶

共聚酰胺热熔胶，俗称尼龙型热熔胶，按照产品形态，PA 热熔胶一般包括胶粉、胶粒。产品软化点高、熔融温度范围窄，无色、无味、能够快速固化，粘黏强度高，不易剥离，具有良好的抗粘连性、耐油性、耐低温性、耐干洗。共聚酰胺热熔胶广泛应用于高端服装衬布、复合/功能性面料、鞋材及热熔纤维、汽车内饰、网膜/胶膜等领域。

（2）共聚酯热熔胶

共聚酯热熔胶以高性能热塑性共聚酯为基材，按照产品形态，共聚酯热熔胶一般包括胶粉、胶粒。熔融温度范围宽，粘黏强度高，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耐化学性、耐水洗、耐介质性和电绝缘性，柔韧性、弹性较好，广泛应用于纺织服饰、制鞋、电子电器、风电、建筑等领域。

（3）聚丙烯酸酯类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呈乳液状，无毒，固化后不可逆，粘接范围广、粘接性强，可以快速有效地粘合各种材料，具有优良的耐候性和耐化学腐蚀性，可以在各种环境下保持稳定的性能，广泛应用于纺织、涂料、消费电子、建筑、家具等领域。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331,043
---------------------	-----------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2.2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乘积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所致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136.92	64,231.93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1,681.43	19,174.63
预付账款（万元）	384.51	332.62
存货（万元）	6,231.56	5,126.32
负债总计（万元）	42,087.36	26,393.73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4,281.62	3,56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1,049.56	37,83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3	6.11
资产负债率	50.62%	41.09%
流动比率	1.33	1.45
速动比率	1.02	1.1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57.21	34,54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53.85	4,063.09
毛利率	22.21%	23.94%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00%	1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9%	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1.76	-1,76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2.04
存货周转率（次）	4.23	5.8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及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4,231.93 万元和 83,136.92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增长 29.43%，增量 18,904.99 万元，主要系大连“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增加 16,207.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09%、50.6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经营状况良好。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3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02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3）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74.63 万元、21,681.4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1.44 次。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导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6.32 万元、6,231.56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1 次、4.23 次。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上升，一方面为保障供应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增加原材料库存，另一方面为应对客户订单交付而进行库存商品备货安排，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备货，致使存货周转效率放缓。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7,838.20 万元、41,049.51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不断累积而自然增长。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40.51 万元、31,057.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3.09 万元、3,153.8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8%，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公司新产线对新老产品进行工艺改造升级影响短期销量以及行业竞争影响所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94%和 22.21%，2025 年毛利率较 202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叠加新产线对新老产品进行工艺改造升级影响短期销量、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量结构变化，进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4）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0.5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2.95%和 8.00%，2025 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有所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滑所致。

3、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9.87 万元、501.76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2,271.63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强化销售回款管理，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1）筹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资金，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

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子公司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长链二元酸产业链（一期）项目”筹措资金，满足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需求，实现长碳链二元酸自给自足，减少对外采购依赖，全面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因此，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2 名，分别为大连汇普国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1、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大连汇普国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大连汇普国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MAK4WU8M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5-12-31 至 2035-12-30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 220-3 号 3 层 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大连汇普国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6-02-09，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BQN2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12-3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议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72963
证券账户	089****024

(2)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0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9HKUA0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腾信智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琦）
出资额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5-01-1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 15 弄 4 号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出资额 50,000 万元，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BNQ76。
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65799
证券账户	089****296

2、已确定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已确定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均为非自然人，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汇普国恒、奥创先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汇普国恒、奥创先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汇普国恒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9****024，证券账户名称为：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汇普国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创先导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9****296，证券账户名称为：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关联关系

根据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已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大连汇普国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4,560	10,000,000	现金
2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72,802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887,362	60,000,000	-

4、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认购资产来源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2 名。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认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28元/股。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28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4498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63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3464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均高于2024年末、2025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选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行业挂牌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831323.NQ	长先新材	2.60	71.70
832591.NQ	翔宇科技	1.98	10.30
834193.NQ	大川新材	4.46	20.88
835211.NQ	古莱特	2.13	6.23
839410.NQ	普泰环保	8.25	22.50
873233.NQ	睿高股份	9.01	32.21
874015.NQ	长沙普济	7.55	10.35
	平均数		24.88
	中位数		20.88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		24.10

注：同行业公司静态市盈率=总市值/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24.88倍，中位数为20.88倍，公司本

次拟发行市盈率为24.10倍，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作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58,205,992.88元，折合公司股本55,096,154股，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5,096,154元后的余额203,109,838.8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4年3月，公司在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509.6154万元增至5,701.92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雏鹰基金认购。2024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9882491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701.9231万元。

2024年8月，公司在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701.9231万元增加至6,190.65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汇普投资认购，2024年8月27日，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9882491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90.6594万元。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等因素影响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有，应当说明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公司预计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331,04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汇普国恒	814,560	0	0	0
2	奥创先导	4,072,802	0	0	0
合计	-	4,887,362	0	0	0

根据公司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6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5,400,000
项目建设	40,000,000
合计	9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和子公司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子公司东睿生物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用募集资金拟通过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提供给子公司使用，子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额用于“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长链二元酸产业链（一期）项目”建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8,000,000
2	支付日常经营支出	6,600,000
合计	-	24,6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24,600,000 万元，主要为支付货物、服务、设备采购款等供应商应付款项和职工薪酬、各项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进行合理分配，但不会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4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	---------	----------	-------------

1	工商银行	2025年7月17日	2,856,000	2,856,000	2,856,000	支付货款
2	工商银行	2025年7月30日	7,144,000	7,144,000	7,144,000	支付货款
3	工商银行	2025年8月6日	5,295,000	5,295,000	5,295,000	支付货款
4	工商银行	2025年8月11日	2,705,000	2,705,000	2,705,000	支付货款
5	工商银行	2025年8月14日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

上述银行贷款的还款方式均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上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0 元拟用于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长链二元酸产业链（一期）项目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长链二元酸产业链（一期）项目位于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130,714.3 m²，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46,270 m²，购置包含发酵罐、连消设备、干燥机、离心机等主要设备，另建相关配套公辅设施包括空压机、循环水系统、综合配电、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等。项目聚焦于长碳链二元酸等生物法合成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10,000 吨长碳链二元酸。

长链二元酸是指含有 10 个及以上碳原子的脂肪族直链二羧酸，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原料，有着重要的工业用途，是制造高级香料、高性能尼龙工程塑料、高档热熔胶、高温电解质、高级润滑油、高级油漆和涂料、耐寒性增塑剂、树脂、医药和农药的重要原料。

长链二元酸传统上以化学法生产为主，以生物制造方法生产的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

由于经济性及绿色环保优势突出，逐步主导市场。

2026年3月13日发布的《“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将生物制造列为未来发展重点领域，推动突破酶制剂、生物种质智能设计、智能发酵等关键技术，推进生物育种、生物化工、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等技术创新应用。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将生物制造列为重点未来产业，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与风险分担机制，资金、技术、产业化全链条加持。2025年7月工信部将十二碳二元酸（月桂二酸）列为第一批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名单。本项目已于2024年11月18日取得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公司“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项目建设周期及目前进展

东睿生物“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实施建设周期20个月，2024年11月启动，预计2026年5月完成整体建设，2026年6月开始试生产。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1）环评进展

2025年7月28日，东睿生物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生物材料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5]000055号）。

东睿生物将于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2）能评进展

2025年4月8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生物材料产业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大发改审批字[2025]3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东睿生物将于项目建成投产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节能验收。

3）人员准备情况

根据“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车间作业劳动量及生产性质、作业特点，项目基本需要人数为100人，其中管理人员20人，生产人员70人，技术人员10人。公司将于项目建成投产前根据生产需要社会招聘或自行调整安排相关人员。

4）资金准备情况

“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56,800 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长期贷款	38,400
股票定向发行融资	4,000
公司自有资金	14,400
合计	56,80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作为代理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作为贷款人银团签订《生物材料产业链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合计取得中长期贷款额度为 38,400 万元，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4,000 万元用于“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建设，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 14,400 万元。

5) 土地准备情况

东睿生物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900080 号），土地坐落于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产业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30,714.3 平方米。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根据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生物材料产业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6,8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一、建设投资	51,052.65
其中：建筑工程费	15,000.00
设备购置费	17,736.00
安装工程费	7,940.00
土地购置费	7,000.00
无形资产费用（专利费）	800.00
其他费用	2,576.65

二、建设期利息	1,746.57
三、流动资金	4,000.78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200.23
合计	56,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4,000 万元拟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其余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4) 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10,000 吨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元酸是公司现有产品共聚酰胺热熔胶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产生全方位、深层次的积极影响，同时契合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供应链与成本控制方面，生产线建成后可实现长碳链二元酸自给自足，减少对外采购依赖，规避长碳链二元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风险，结合生物法生产的成本优势，预计可降低共聚酰胺热熔胶原材料成本，显著提升产品毛利率与价格竞争力，契合生物制造产业降本增效的政策导向。在产品质量与产能保障方面，自主生产可精准把控长碳链二元酸的纯度、性能等核心指标，避免外购原料批次间差异对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质量的影响，助力产品性能稳定提升，同时可根据热熔胶产能需求灵活调配原材料供应，破解外购原料供应不及时导致的生产瓶颈，支撑公司热熔胶业务产能扩张，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自产长碳链二元酸帮助公司完善“原材料-终端产品”纵向产业链布局，实现从长碳链二元酸到共聚酰胺热熔胶的闭环生产，提升公司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公司日常运营成本也同步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流部分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2)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已在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手续，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评、能评、

人员、资金和土地准备等工作。

公司“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56,800 万元，公司计划该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长期贷款	38,400
股票定向发行融资	4,000
公司自有资金	14,400
合计	56,8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是“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具有关键作用。

长碳链二元酸作为公司现有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建设该项目是公司保障经营稳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的战略举措，同时契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长碳链二元酸作为共聚酰胺热熔胶的核心原材料，目前公司高度依赖外购，上游产能集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易受环保、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自建产线可实现核心原料自给自足，减少对外依赖，确保热熔胶业务连续稳定生产，保障客户交期与合作稳定性。二是降本增效，提升盈利空间，自建产线可省去采购、物流、仓储等中间环节，结合生物法生产的成本优势，可大幅降低共聚酰胺热熔胶原材料成本，直接提升产品毛利率。三是完善产业链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通过自建上游原料产线，实现“长碳链二元酸—共聚酰胺热熔胶”的纵向闭环生产，精准把控原料纯度、性能等核心指标，避免外购原料批次差异影响产品质量，同时可灵活定制热熔胶配方，开发高端产品，构筑行业竞争壁垒。四是顺应政策导向，把握发展机遇，项目采用生物法生产路线，契合“十五五”生物制造、绿色低碳等国家战略，同时切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为公司拓展生物基新材料领域、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长碳链二元酸（一期）”项目建设以来，得到了地方政府在项目选址与建设、投资补贴、财税优惠、政策扶持、项目申报、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支持。公司已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为项目的建设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5.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变更、监督、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之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审计委员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汇普投资为国有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汇普投资持有公司 7.8947%股份，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国有股东汇普投资将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发表意见。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已确定发行对象汇普国恒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已确定发行对象奥创先导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发行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长链二元酸产业链(一期)项目”建设有助于加速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相结合，可促使公司成本降低，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金敬东、 关璐	45,000,000	72.6902%	0	45,000,000	64.9936%
第一大股东	金敬东	27,000,000	43.6141%	0	27,000,000	38.996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1,906,594 股。金敬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直接持有公司 43.6141% 的股份；金敬东持有上海秉宽 0.866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璐持有上海秉宽 33.2889% 出资份额，上海秉宽持有公司 10.3843% 的股份；关璐持有上海和唯源 100% 的股权，上海和唯源持有公司 18.6918% 的股份；金敬东、关璐为夫妻关系，金敬东、关璐合计控制公司 72.6902% 的股份，金敬东、关璐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金敬东、关璐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64.9936%，第一大股东金敬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38.9961%，金敬东、关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敬东	27,000,000	43.6141%
2	上海和唯源	11,571,450	18.6918%
3	上海秉宽	6,428,550	10.3843%

4	上海延衡	5,000,000	8.0767%
5	汇普投资	4,887,363	7.8947%
6	毅达创投	2,692,308	4.3490%
7	雏鹰基金	1,923,077	3.1064%
8	创钰铭璟	1,442,308	2.3298%
9	创钰铭腾	961,538	1.5532%
合计		61,906,594	1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敬东	27,000,000	38.9961%
2	上海和唯源	11,571,450	16.7127%
3	上海秉宽	6,428,550	9.2848%
4	上海延衡	5,000,000	7.2215%
5	汇普投资	4,887,363	7.0588%
6	奥创先导	4,072,802	5.8824%
7	毅达创投	2,692,308	3.8885%
8	雏鹰基金	1,923,077	2.7775%
9	创钰铭璟	1,442,308	2.0831%
10	创钰铭腾	961,538	1.3887%
11	汇普国恒	814,560	1.1765%
12	尚未确定对象	2,443,681	3.5294%
合计		69,237,637	100.0000%

注：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测算。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八)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具有不确定性。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甲方：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汇普国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公司将在其他发行对象确定后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

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支付款项至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乙方应在以下各事项全部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上述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i) 甲方发布发行认购公告；(ii)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及(iii)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发行函。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由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 (3)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持有的甲方股份不锁定、不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与已确定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相关规则终止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以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乙方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特别风险：

(1) 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 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与乙方汇普国恒约定，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时限完成验资及变更登记手续（受乙方原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流程因素影响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已缴付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使因前述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双方需承担各自定增过程中的成本。

4)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相关规则终止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以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2）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东睿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对象签订《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甲方：金敬东

乙方：大连汇普国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赎回条款

1、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第2款受让价格和第3款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账外现金收支、账外负债、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

（2）公司直至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IPO（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经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且上市交易）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

（3）公司直至2028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2028年12月31日）内实现合格

IPO:

(4) 公司或甲方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

(5) 公司核心关键人员金敬东、杨永然、关璐、关欣中任意 1 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

(6)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股票认购合同项下认购完成日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7) 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时；

(8) 任一年度经乙方认可的经过证监会备案、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甲方（含其关联方）累计提供超过 5,000 万元对外担保。

(10) 其他股东（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或未来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甲方与乙方汇普国恒确认，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公司任一其他股东所适用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公司申报合格 IPO 或实现合格 IPO 的最后期限早于本条第（2）项、第（3）项中约定的最后期限，则乙方自动适用该等更早期限。

2、受让价格的确定：

受让价格按乙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乙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乙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累计向乙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

但若发生第 1 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乙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2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

如下：

$$P=M \times (1+20\% \times T) - H$$

其中：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乙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

3、股份赎回的执行方式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款项支付方案可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份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甲方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4、如已触发本补充协议第 1 款，甲方未能依照第 2 款、第 3 款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乙方持有的股份，则应乙方要求，甲方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但甲方相关转让应以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限），促使乙方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但前述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甲方出售股份的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补充乙方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与根据第 2 款计算的受让价格之差额。

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赎回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股份赎回条款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甲方作出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其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补充协议，且本补充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其签署本补充协议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合同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董事会、股东会，并将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5、甲方无违反适用法律且可能给其资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未被提起相关损害赔偿请求、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未开始办理破产、重组或类似法律程序，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等风险。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补充协议条款的约束，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补充协议。

2、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补充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补充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使因前述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双方需承担各自定增过程中的成本。

第四条 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补充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由甲方签字、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3)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经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满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后生效，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归因于本补充协议双方的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不能实施的，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张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崔华艳、王云帆、杨辉、宋江勇
联系电话	029-81208820
传真	029-8120882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晓敏、郁腾浩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金生、俞霁穹
联系电话	021-63525566
传真	021-635255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金敬东	关欣	黄汉春
_____	_____	_____
夏泽松	王鹏	刘雯
_____	_____	_____
邵正中	余显财	伍美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金敬东	黄汉春	杨永然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金敬东

关璐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金敬东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君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姚思静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陈晓敏

郁腾浩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4498 号、众会字(2025)第 0346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陆士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张金生

俞霁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1、《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